

中国平安两次股票回购的市场效应和财务效应，回购确实带来了一定的正向作用，但回购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3. 股票回购降低闲置资金

在中国平安两次股票回购完成后企业的货币资金减少，说明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股票回购确实起到了减少闲置资金，降低代理成本的作用。

但目前，中国平安两次回购已经实施回购的金额合计为98.93亿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很小，所以受到回购金额限制，股票回购发挥的减少闲置资金作用有限。

二、中国平安股票回购存在的问题

1. 股票回购的财务效应不明显

对比分析第一次股票回购前后中国平安与同行业的偿债、营运、成长、盈利能力，发现

中国平安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股票回购的财务效应不明

显。



说明在企业业绩大幅下滑时，股票回购无法改善企业的财务指标。目前第二次回正在实施中，本文仅表明股票回购暂未产生明显的积极财务效应，无法分析回购完成后的财务效应。

中国平安
股票回购财务效应
不明显的主要原因在于回购时机选择
欠佳。

就中国平安第一次回购而言，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受到保险行业发展趋势和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实施回购未产生明显财务效应。



中国平安管理层过度自信，高估了企业自身的资金状况，没有做好回购时间规划，使得回购过于集中在前期，在短短一个月內中国平安集中流出50亿元资金。而且在回购实施过程中，中国平安的对外投资不降反增，加上回购资金的集中流出，导致企业现金流紧张，财务状况恶化。

3. 第二次股票回购市场效应不明显

就第二次回购而言，仅在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超额收益率有所提升，公告后平安的超额收益率不仅没有明显提升且仍以负值居多，累计超额收益率也持续下跌。



三、相关建议

1. 上市公司理性看待回购效应

疫情之下，

上市公司股价被低估越来越普遍，企业迫切希望通过回购来促进股价回归合理估值。

股票回购确实可以发挥提升股价、优化资本结构、改善企业财务指标的作用，但也有的上市公司实施回购取得的效应并不理想。

以中国平安为例，

第一次股票回购并没有产生明显的财务效应，反而由于回购前期资金的持续流出恶化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回购带来的股价提升效应是短暂的，企业长期股价的提升主要依靠企业自身业绩和经营状况的改善。中国平安第二次股票回购的财务效应和市场效应都不明显。



另外，
回购时机的选择还包括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准确把握，
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和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时进行回购，取得的财务效应并不明显。选择在宏观经济良好且自身经营状况稳定时回购才会获得较好的财务效应。

其次，要注意防范财务风险。
以中国平安第一次股票回购为例，在股票回购期间支付回购资金时，企业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大幅提高，导致企业现金流紧张，不得不通对外筹资来获取资金，大大增加了企业的财务风险。



2. 中小投资者客观看待回购公告

与大股东相比中小投资者处于信息劣势，无法准确把握企业股票回购的真实意图，容易盲目跟风投资导致利益受损。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动因复杂，既包括向投资者公告的表面动因，还包括回购公告之外的潜在动因。

以中国平安股票回购为例，回购公告动因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但通过前文分析，股票回购的潜在动因是提升股价和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另外，有的上市公司回购动机并不单纯，仅仅希望通过回购来吸引投资者提升股价，而不会按照回购方案按期足额完成回购计划。

因此中小投资者要客观谨慎看待股票回购公告，仔细研究上市公司发布回购公告的真实目的，明确企业回购的真实动因。



以中国平安第一次股票回购为例，在回购前企业的经营状况稳定，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股价非理性下跌造成股价被低估，股票回购确实给企业带来了明显的市场效应。

但是，也有经营状况不好、股价长期表现欠佳的企业企图利用股票回购传递信号，但不能带来股价的明显提升。以中国平安第二次回购为例，在自身经营状况存在问题时进行股票回购，股票回购的市场效应不明显。

所以，

投资者不能片面认为企业进行股票回购就是股价被低估，股票回购一定会带来股价提升，还要综合分析回购前企业自身经营业绩，避免被上市公司误导而盲目投资遭受损失。



结语

基于内幕消息事件频发，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监管机构要加大监管力度。首先，拓展回购监管范围，增加监管的全面性。

对股票回购公告当日、回购实施进程、已回购股票处理进行全过程监。

同时，

要重点监管上市公司回购动机不纯、无故中断回购进程、利用回购欺骗投资者的行为，引导企业准确公布其回购的目的，避免误导中小投资者。